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胡孔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罗雯婷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胡孔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胡孔友先生简历

胡孔友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党政办秘书、副主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处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铜陵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铜陵华陵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精达股份”)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 53	3,968,713.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55,726,437.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596.44
合 计		59,696,748.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49.60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21.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9,128.2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74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5.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7,969.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969.6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达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其他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 注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外，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加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674.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04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6 月：149.22 2020 年：39,900.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注 1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32,395.71	20,921.40	32,400.00	32,395.71	20,921.40	-11,474.31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26,300.00	-	26,300.00	26,300.00	-	-26,300.00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37,625.09 万元，其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1,474.31 万元系募投项目后续仍有支出，公司 2021 年 4-6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支出 1,440.67 万元；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6,3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后期继续进行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49.22 万元系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完工程度比例系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公司 2021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缴纳土地出让款，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安评、能评及施工单位招议标，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95.81%	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71,000 万元(含税)，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6,96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净利润 3,875.19 万元，自有资金承诺净利润 3,085.81 万元。	1,672.99	-	1,672.99 * 注 1	注 2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不适用	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89,000 万元(含税)，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5,853.00 万元。	-	-	-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 4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672.9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注 2：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整体投入资金大、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大、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胡孔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按规定登记的股东将不予以参会。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	胡孔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林俊波	薛安克 蔡家楣
提名委员会	薛安克	徐晓东 赵伟卿
审计委员会	徐晓东	薛安克 黄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家楣	徐晓东 虞迪锋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签署融资协议并提供担保增信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协议，结合融资协议的要求，公司可以提供土地、股权、办公楼、应收款等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授权期限为融资相关的协议签署日在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之前。

上述担保增信措施系公司为自身融资所做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伟卿，男，195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裁。

潘孝娜，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虞迪锋，男，1971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2001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高莉，女，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8,300,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叶正猛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雪军先生、汤云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931,031,467	99.85	是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937,658,333	99.99	是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931,186,564	99.86	是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932,780,164	99.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37,801,388	99.99	是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37,801,388	99.99	是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35,460,490	99.9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4,933,647,375	99.91	是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4,937,961,737	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1,827,611	75.02	/	/	/	/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8,454,477	97.79	/	/	/	/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1,982,708	75.55	/	/	/	/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3,576,308	81.03	/	/	/	/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597,532	98.28	/	/	/	/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597,532	98.28	/	/	/	/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256,634	90.24	/	/	/	/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4,443,519	84.01	/	/	/	/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8,757,881	98.84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